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董事委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宣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黃錦雄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現年 52 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集團。會德豐乃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彼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受聘於會德豐集團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其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會德豐擁有其 50.02% 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集團，負責會德豐集團及九龍倉集團多項與地產相關的職務。彼目前為九龍倉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九龍倉中國置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皆為九龍倉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會德豐集團及九龍倉集團(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全部地產項目的規劃、發展及興建事宜。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以及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

除上文披露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目前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它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黃先生並無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彼將按每年港幣三萬元的比率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比率乃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率相同。黃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黃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就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的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黃先生將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直至彼在即將於二〇〇八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止。

經上述董事會變動後，董事會的成員為李唯仁先生、吳梓源先生和黃錦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道敦先生、史習平先生和陳文裘先生。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代行

香港 二 八年二月一日